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五條、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　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、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 一、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逾一年；兼為勞動事件者，逾五個月。 二、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；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十個月。 三、民刑事抗告案件，逾五個月。 四、通常行政訴訟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 五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 六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四個月。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	第五條　智慧財產民刑事訴訟案件自收案之日起、行政訴訟事件自分庭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智慧財產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 一、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，逾一年。 二、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及刑事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六個月；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案件，逾一年十個月。 三、民刑事抗告案件，逾五個月。 四、通常行政訴訟事件，逾一年六個月。 五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及其抗告事件，逾七個月。 六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，逾四個月。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刑事	依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第一審法院處理勞動事件，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智慧財產法院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，對於勞動事件之全部或一部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亦有管轄權，為促使法官注意儘速審結上開事件，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四點，爰修正第一款，俾資明確。

告沒收案件及刑事聲請再審案件，逾六個月。	聲請再審案件，逾六個月。	
第十五條　本規則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	第十五條　本規則自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。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	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制定公布之勞動事件法條文，定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明定本規則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